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①</sup>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A股持股比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總額的股權
駱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50,623,757	33.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②</sup>	A股	7,152,860	4.71%	[編纂]	[編纂]%	[編纂]%	
錢曉晨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232,000	7.39%	[編纂]	[編纂]%	[編纂]%	
馬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7,886,112	5.19%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股股份。
- (2) 駱先生為蘇州和陽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先生被視為於蘇州和陽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權益—(b)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